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十六日

法律意见书正文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北群律师、李华律师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

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2010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宝

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名，均为截至2010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125,758,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即《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0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
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北群

经办律师：

余北群

李华

2010年4月16日